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84号

1994年7月30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国务院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含挂靠单位，下同）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通过办班开展了一些培训、研讨活动，对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办班过多过滥，有的内容重复、质量不高；有的收费不合理，个别甚至以盈利为目的；有的以办班为名组织公费游览；还出现了假借中央国家机关名义办班等情况。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结合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通过加强管理认真解决。为此，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对近两年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办班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在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着重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清理检查中，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对解决办班中的问题尤其是制止不正之风的认识。对过去办班存在的问题，按照以批评教育为主的精神进行处理，个别性质严重的要依照法纪严肃查处。在清理检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改正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保证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研究改进培训管理工作。各部门要坚持政事职责分开的原则，主要抓好培训工作的调研、规划和检查指导，培训中的办班工作一般应由有关事业单位承担。确需由部门直接办班的，应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做到统一计划，合理安排，注重实效，保证质量。

三、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办班中的不正之风，保持清正廉洁。各部门为完成指令性培训任务办班，应有正常的经费来源，不得收取费用，也不得摊派或转嫁负担；非指令性的办班，必须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确需收费的，要按当地省级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收入要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办班应坚持节俭的原则，不得租用高级宾馆、饭店，不得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不得用公款组织游览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抽调或组织地方领导干部、企业干部参加培训班、研讨班，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其中，抽调或组织地方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活动，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抽调地方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199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抽调企业干部参加培训活动，要按照原国务

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干部培训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对企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通知》(国生培训〔1991〕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要按照人事部的有关规定执行。部门之间要加强合作与协调,避免多头下达培训任务,防止出现重复办班问题。

五、各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办班实行归口管理。要制定归口管理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尤其要严格审批、备案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财务监督,确保所属单位办班按照确属必要、讲求实效、符合规定的原则,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假借中央国家机关名义进行培训、研讨等活动,一经发现,主管部门应及时严肃查处。

• 24 •

六、要加强领导,建立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办班的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把防止和克服办班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反腐倡廉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监察和财政、物价、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据反映,一些地区在办班中也存在不正之风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办法,加强对办班的管理,以保证培训、研讨等活动健康开展。